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830,188.68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9,528.2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5,120,283.03 元。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项目延期。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金铜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董秘办（办公楼7012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3月2日（债券登记日后一日）上午9:00起至2024年3月7日（召开日）上午12:00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董秘办（邮寄方式以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stock@jtgroup.com.cn，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秘办。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相关原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金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传真：0574-8759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315034

（二）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金铜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铜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_____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不填任何选项、填写两个或以上选项以及字迹不清的，视为弃权。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